

（上接第五版）

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快速发展。2020年，西藏已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广播电视台75座，乡（镇）村级广播电视台收转站112座，中、短波转播发射台27座，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3933座。60万户农牧民群众通过直播卫星可以收听收看到26套广播、54套电视节目。制作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长18594小时，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长6881小时。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超过99%。目前，西藏公开发行的报刊种类已达66种，建成5464个农家书屋和1787个寺庙书屋，实现了行政村和寺庙全覆盖。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文盲率高达95%。现代科技更是一片空白。1951年至2020年，国家累计投入教育经费2239.65亿元，推动西藏建立起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现代教育体系，实行15年公办教育，小学数学课程开课率、中学数理化学课程教学计划完成率、职业技术学校国家目录规定课程开出率等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如期完成。2015年以来，通过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有力提升了西藏的教育水平。目前，西藏有各级各类学校3195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7所、中职学校12所，中学143所，小学827所，在校学生79万多人，另外在区外就读的西藏学生9.2万多人。2019年，西藏小学三年毛入学率达87%，小学净入学率达99.93%，初中、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106.99%、90.2%、56.14%，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95.03%，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3.1年。坚持政府、社会、企业多渠道解决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5年保持在95%以上，2020年达到99%。科技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快，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2万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了45.6%。

和平解放前，西藏只有3所设备简陋、规模很小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目前已建立起健全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防控、藏医藏药等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达1642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1家。每千人床位数4.9张，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5.89人。实施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使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医疗卫生网遍布城乡，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卫生室。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8/10万，婴幼儿死亡率下降到7.6‰，均为历史最低值。人均寿命由1951年的35.5岁增加到2019年的71.1岁。400多种较大疾病不出藏就能治疗，包虫病、大骨节病、先天性心脏病、白内障等肆虐西藏的疾病得到历史性消除和防治。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重点群体就业率居全国前列。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为主体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全面建成，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0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585元，年度先诊疗后结算、保障人口全覆盖、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城乡生育保险缴费最高报销额度达14万元，是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近7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8种，基本医疗保险更加有力。已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各族人民享受到全面社会保障。

五、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西藏是全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消除贫困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早在西藏和平解放初期，进藏人民解放军及工作人员就做了许多扶贫济困的工作。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后，西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为己任，一代一代人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连续5年召开深化对口援藏扶贫工作会议，创新开展“央企助力富民兴藏”等活动，通过精准施策、精准帮扶，西藏打赢脱贫攻坚战，各族人民实现了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截至2019年底，全区6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7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目前已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万元，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事实说明，民主改革使西藏社会制度一步跨千年，脱贫攻坚让西藏人民生活方式一步跨千年。

——绝对贫困彻底消除

发展特色产业，找准发展路子。大力发展青稞和牦牛产业，推广“藏青2000”“喜玛拉22”“帕里牦牛”“类乌齐牦牛”“岗巴羊”等优良品种，提高畜产品水平。扶持深加工，创新产品供给，扩展产业链。2020年，西藏共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2家，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57亿元，比2015年末翻了一番。通过“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推进电商扶贫，量身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整区推进模式，累计安排中央财政资金8.79亿元，带动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促进农牧民增收就业，助力脱贫攻坚。重点发展旅游业，创新网上销售“藏文化体验游”，打造“最美318线”，推出“冬游西藏”等。截至2020年，西藏农牧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就业8.6万人(次)，年人均增收4300余元。发展文化产业，扶持传统文化的市场化开发，唐卡、塑像及传统手工艺如纺织、服饰、家居装饰等供需两旺，已形成颇具规模的新兴产业。建成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示范区(基地)，产值超过60亿元，年均增长率15%。2016年以来，西藏累计整合涉农资金753.8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实施产业扶贫项目3037个，直接带动23.8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脱贫，发放贴息贷款647.68亿元，小额信贷63.32亿元，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2008年以来，累计下达资金36.18亿元，支持西藏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39.97万人，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告别了破旧的夯土房、土砌房危房，住上了宽敞明亮的安住房。对于部分寡孀孤独等无力改造住房的特困群众，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租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易地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西藏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藏北高海拔牧区、南部边境地区和藏东横断山区等海拔高条件差、远离腹心市场的地区，易地搬迁成为摆脱贫困的合理选择。2016年以来，西藏加大了以扶贫脱贫为目标的易地搬迁力度，截至2020年，在海拔较低、适宜生产生活的地区建成了1964个易地扶贫搬迁区(点)，26.6万人自愿搬迁。全区产业扶贫资金的5%用于安置点产业发展，确保每个搬迁户至少“一户一人”就业，实现了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坚持扶贫先扶志扶智，培育内生动力。坚持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政策，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西藏已全面建成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资助政策达40项，资助范围覆盖各阶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目前，教育“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42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辍学生动态清零。推动高校面向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招生。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十三五”期间累计资助在校贫困大学生4.67万人次。结合市场需求和贫困群众意愿，开展建筑、生活服务、食品加工、汽车维修、护理、手工艺等职业技术教育，为贫困人口提供相对稳定和报酬更高的就业机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兜底保障。西藏对11.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10164元和4713元，农村分散供养和城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7070元、13213元；临时救助平均水平提高至4334元/人次。在74个国家级贫困县实施贫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改善6至24月龄儿童营养状况。

实施“强基惠民”工程，创新结对帮扶措施。2012年至2020年，连续9批选派干部19.33万余人次开展驻村帮扶。各级干部与所有贫困村、乡、村、建档立卡户结对帮扶，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等提供一对一帮助。

——兴边富民大力推进

西藏边境线长达4000多公里，多数地方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

贫困发生率高，兴边富民一直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在党中央的关怀下，边境地区投入逐年增加。特别是2012年以来，边境县、乡、村充分享受到国家更加优惠的政策，水、电、路、居等人民生活急需的基础设施加大了建设力度。2017年西藏发布《西藏自治区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规划(2017—2020年)》，主要目标是改善边民的住房条件和边境村庄的“水电路讯网、教科文卫保”以及产业建设。截至2020年底，边境一、二线行政村公路通达全覆盖，主电网延伸到全部边境乡(镇)，实现村村通邮，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边境村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各类产业蓬勃发展，边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2017年，中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党中央部署，西藏编制《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发展高原生物、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着力创新农牧业人才培养方式，规模化培训乡土人才，建立完善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各类人才向乡村聚集。着力推广新型村规民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繁荣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通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产业发展、乡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把西藏农牧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六、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保护和发​​展西藏传统文化，投入巨大人力、财力、物力，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多种手段，使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得到了弘扬和发展。

——藏语言文字得到广泛使用

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大型会议和主要活动中，行文坚持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司法诉讼活动中，根据藏族诉讼参与人的需要使用藏文书审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保障藏族公民使用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目前，西藏公开发行人藏文报刊16种、藏文报纸12种，累计出版藏文图书7185种，4009万册。此外，藏语言文字在卫生、邮政、通讯、交通、金融、科技等领域都得到广泛使用。

藏文典籍得到保护和利用。1984年，国家拨款新建西藏自治区档案馆，保存和收藏了大量珍贵的藏文档案，全国馆藏档案达300多万卷(册、件)。持续支持重要藏文经典的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组织对勘出版《中华大藏经》藏文版，抢救整理《格萨尔王传》，出版《先哲遗书》丛书、《中华大典·藏文卷》、“雪域文库”丛书等众多宝贵藏文典籍。

高度重视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1995年，成立全国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工作委员会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审定的藏语新词术语》，包含近1500条藏语新词术语。藏语文信息化、藏文软件研发推广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1997年7月藏文编码标准正式获得通过，成为国际标准《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数码符集》的重要组成部分，藏语言文字成为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获得全球信息高速公路通行证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2004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信息产业部签订《关于藏文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合作协议》，研发输入法、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页浏览器等一系列藏语藏文软件。2015年底，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藏文词汇》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语言的信息技术词汇国家标准正式诞生。

——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民族按照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各族群众在保持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也吸收了不断新的现代文化习俗。藏历新年、拉萨雪顿节、那曲赛马节等一大批群众性文化传统习俗得到继承和创新。近年来，增设“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以及日喀则珠峰文化节、山南雅砻文化节、林芝桃花节等各种文化旅游节，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展示了新时代西藏人民的精神风貌。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几十年来，西藏多次组织大规模、有系统的文化遗产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现已调查登记的各类文物点4277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70处。继1972年修大昭寺之后，国家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文物古迹进行维修保护，仅1989年至1995年，国家就投入2亿多元对布达拉宫进行维修及广场扩建。2018年底，启动了为期10年、投资3亿元的布达拉宫文物(古籍文献)保护利用项目。2006年至2020年，安排资金34亿多元，实施西藏博物馆保护“建设工程”等155处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35个村落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央财政支持6900万元，保护了农耕文明传承和文化遗产，改善了农牧民居住环境。

国家重视支持藏医药的传承发展。建立西藏藏医药大学，培养了7000余名藏医药专业专业人才。规范藏医诊疗标准，目前西藏公立藏医医疗机构达44所，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藏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94.4%和42.4%。藏药生产迈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工业化生产，藏医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西藏已有17家藏药生产企业通过国家GMP认证，拥有311个藏药国药准字号。启动民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截至2020年，已完成145部藏医药、天文历算的古籍整理与出版发行。国家已先后整理出版300多部藏医药古籍文献，收集珍贵古籍文本600多卷。

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2.09亿元，用于西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传承人培训以及扶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所、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利用项目基地建设等。目前，西藏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3项(格萨(斯)尔、藏戏、藏医药浴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89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96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460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522名。

七、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显著

国家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全面实施。1984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经过几十年探索实践，西藏各民族人民构建起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当家作主权利。自治区成立以来，先后出台152部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维护各族人民的各项权益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1979年以来，先后进行多次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都在90%以上，有些地方参选率达到100%。2018年1月18日公布的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439名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共289人，占65.8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历届委员中的绝大多数是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坚持各民族平等参与、共同管理原则，在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设立民族乡保障人口较少民族的权益。目前在山南、林芝、昌都三市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共设立9个民族乡，其中门巴民族乡5个，珞巴民族乡3个，纳西民族乡1个。

国家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和平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过程中，大批农奴和奴隶出身的积极分子迅速成长，成为优秀

的民族干部。1981年，西藏专门设立培养教育民族干部的机构，1989年，成立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培训学习、基层锻炼、异地交流、岗位轮换等多种方式，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行政和专业技术干部。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

西藏自古以来就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优良传统。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初，就有大批各族各界人士到其他省市参观考察。改革开放后，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紧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每年在国庆节、西藏和平解放“民族团结月”等节庆节点，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国务院、西藏自治区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共有1985个(次)、先进个人2846人(次)、拉萨、日喀则、昌都、阿里先后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截至2020年，西藏颁布实施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1部、规范性文件4个。西藏籍学生和劳动者到其他省市就业创业，每年约有10%以上的西藏籍大学生选择区外就业。鼓励其他省市市民在藏求学历教育兴起，不断创新招商引才举措，2016年以来出台涉台及税收、金融、土地等52条特殊优惠政策，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2535亿元。积极打造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大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城市和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尊重他们在节庆、饮食、丧葬等方面的风俗习惯。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在西藏，各宗教、各教派一律平等，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现有藏传佛教宗教活动场所1700多处，僧尼约4.6万人，清真寺4座，世居穆斯林群众12000余人，天主教堂1座，信徒700余人。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秩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制定《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并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法规规章、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有序开展活佛转世认定。1995年，通过金瓶掣签，经国务院批准，完成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以及十一世班禅坐床工作。2010年，经金瓶掣签，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六世德珠活佛的认定和坐床工作。截至2020年，已有92位新转世活佛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得到批准和认定。依法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升学位活动正常进行。

西藏佛学院及其10所分院现有学僧僧尼3000余人，2005年后到2020年共有240人获得藏传佛教最高学位“拉然巴”。寺庙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规模化传统印经院3家。信教群众正常参加萨嘎达瓦节、拉萨祈愿大法会、马年转经阿厮山、羊年转纳木错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传统活动。当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有600余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

八、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西藏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高度重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筑牢科技文化支撑，加大生态建设投入，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目前，西藏生态系统整体稳定，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活生态权益不断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西藏成为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

和平解放初期，中国科学院就派出专家学者对西藏生态、地质气象进行综合考察。1973年和2017年国家先后开展两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2012年以来，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美丽西藏的意见》《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不断完善监测监察考核体系。截至2020年，西藏累计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达814亿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和“两江四河”流域绿化项目。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拉萨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和阿里地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巴宜区、亚东县和当雄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隆子县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设立区、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1.48万名，实现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2020年，噶尔县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激励名单。

——生态环境保持良好

现有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地质公园、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8.75%。建立1个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5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面积达到4.8万公顷。2004年至2014年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9.24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减少10.07万公顷。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2.31%，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提高到47%，湿地面积达到652.9万公顷。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黑颈鹤不到3000只上升到8000多只，藏羚羊约30万只。在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中发​​现白额猴猴等新物种5个，东歌林莺等国家新纪录物种5个。第二次野生生物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巨柏稳步增加并得到有效保护。调查发现桫欏、喜馬拉雅红豆杉等21个物种的新分布点。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良好，雅鲁藏布江、纳木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珠穆朗玛峰下绒布河达到Ⅰ类标准。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土壤处于自然本底状态。2020年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降低28.1%和37.5%，西藏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9.4%。

——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西藏将建设成为国家清洁能源接续基地。截至2020年，清洁能源已到达发电装机容量89.09%。2015年至2020年底，累计外送清洁能源65亿千瓦时，大量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监管，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34%，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2016年至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从50.19%提高到96.28%。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相继实施薪柴替代、厕所革命、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起覆盖草原、森林、湿地、野生动物肇事等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9年至2020年，累计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2.74亿元，支持选聘生态护林员7.82万名，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31.82亿元，生态环境权益得到保障。持续开展“爱鸟节”活动和“光盘行动”，城乡居民节约用水用电意识显著增强，新能源汽车数量快速增长，绿色生活正成为新时尚。

九、坚定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是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西藏各族人民生活幸福生活的坚实基础。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从未停止利用所谓“西藏问题”扰乱遏制中国，十四世达赖集团从未放弃过“西藏独立”的图谋，不断制造事端，危害西藏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为了保障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的幸福生活，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工作。

——西方反华势力图谋搞乱西藏遏制中国

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不断插手干涉中国西藏事务，企图破坏国家社会稳定。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前，美国政府即与西藏地方亲帝分裂势力建立联系。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中央情报局在科罗拉多州训练从事暴力活动的“藏独”分子。西藏武装叛乱期间，美国中央情报局不仅派特工帮助十四世达赖逃亡，而且还空投大量武器装备，帮助重建叛乱武装。“四水六岗”则由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武器装备、

教官，并直接指挥。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西藏发生的历次骚乱都有西方某些势力的插手。近年来，西方反华势力对西藏的干涉更是变本加厉。美国先后炮制了《2002年西藏政策法》《2018年对等进入西藏旅行法》《2020年西藏政策及支持法》等多部法案，图谋以所谓“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十四世达赖集团阴谋从事分裂祖国活动

1959年，西藏反动上层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失败逃往印度后，公开主张以暴力手段实现“西藏独立”。随后，在美国支持下重组“四水六岗”，在尼泊尔木斯塘建立武装基地，长期在中尼边境进行骚扰活动。1962年，在外部势力支持下，组建以流亡藏人为主的“印藏边境特种部队”，不断袭扰中国边防军队和边境地区的平民。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十四世达赖集团迫于形势压力，开始变换策略，一方面连续制造骚乱暴力事件向中央政府施压，1987年、1988年、1989年多次策划煽动暴力事件，2008年策划实施拉萨“3·14”打砸抢烧暴力事件，并在北京奥运会举办期间在国际上制造一系列干扰破坏活动，引起国际社会极大愤慨。2011年以来，十四世达赖集团煽动蛊惑境内藏族僧俗信众自焚，并在网上发布《自焚指导书》，造成一段时间中国部分地区接连发生自焚事件。一方面宣扬“非暴力”，提出所谓“中间道路”欺骗世人，1987年在美国国会人权核心小组会议上提出“西藏和平五点计划”，1988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提出解决所谓“西藏问题”的“七点新建议”，2008年提出《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

所谓“中间道路”，其核心内容是：不承认西藏自古是中国一部分，宣称“西藏历史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图谋建立历史上不存在的所谓“大藏区”，要将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藏族及其他民族聚居区合并建立所谓统一的行政区；要求实行不受中央约束的“高度自治”，不承认中央政府的领导和西藏现行的社会政治制度，宣称建立“自治政府”，“除外交和国防，其他所有事务都由藏人(即达赖集团)负责，并负有全权”，反对中央在西藏驻军，提出中国军队“全部撤出去”，把西藏变成“国际和平区”；无视青藏高原自古多民族杂居共处事实，要求驱赶在青藏高原世代居住的其他民族。“中间道路”既不符合中国的历史、现实、宪法、法律、基本制度，也不符合西藏的历史、现实和民族关系，更有违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稳定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实践证明，没有国家的安全，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就难以得到维护，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经济、文化、生态等各项事业难以得到发展，人民的安定幸福生活就难以得到保障。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及其支持的十四世达赖集团一直是影响西藏社会团结进步的消极因素。十四世达赖叛逃后，中央政府始终是仁至义尽、给予出路，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一直保留到1964年。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为十四世达赖改正错误指明出路，提出“爱国一家、爱国不先后”，邀请他派人回国探亲参观。1979年至2002年，中央政府13次接待十四世达赖的私人代表，2002年至2010年，又10次同意他们回国。然而十四世达赖屡屡辜负中央期望，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其反华立场。

对于西方反华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和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坚定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同任何分裂势力、反华势力进行坚决斗争。西藏高举宪法法律旗帜，坚决抵制十四世达赖集团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民族民族团结进步的消极因素。十四世达赖叛逃后，中央政府始终是仁至义尽、给予出路，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一直保留到1964年。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为十四世达赖改正错误指明出路，提出“爱国一家、爱国不先后”，邀请他派人回国探亲参观。1979年至2002年，中央政府13次接待十四世达赖的私人代表，2002年至2010年，又10次同意他们回国。然而十四世达赖屡屡辜负中央期望，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其反华立场。

对于西方反华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和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坚定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同任何分裂势力、反华势力进行坚决斗争。西藏高举宪法法律旗帜，坚决抵制十四世达赖集团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民族民族团结进步的消极因素。十四世达赖叛逃后，中央政府始终是仁至义尽、给予出路，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一直保留到1964年。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为十四世达赖改正错误指明出路，提出“爱国一家、爱国不先后”，邀请他派人回国探亲参观。1979年至2002年，中央政府13次接待十四世达赖的私人代表，2002年至2010年，又10次同意他们回国。然而十四世达赖屡屡辜负中央期望，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其反华立场。

十、新时代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先后召开7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西藏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向、谋篇布局，提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作出“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亲自主持召开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新形势下西藏工作方略，对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等，确定了中央政府支持西藏的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了惠及西藏各族人民的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

新时代的西藏，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筑牢、民族团结日益巩固、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日趋适应、边疆巩固边境安全，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今中国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深化对西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总结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成功经验，提出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必须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这一方略科学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是对党治藏稳藏兴藏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西藏工作的集中体现，为进一步做好西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恰逢“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到2035年，西藏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结束语

浩荡雄风藏万寿，磅礴大气壮凛然。70年在历史长河中犹如白驹过隙，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创造了彪炳千秋、利泽万代、亘古未有的历史功绩。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穷走向富裕，从专制走向民主、从封闭走向开放，西藏社会的面貌日新月异，西藏人民的生活蒸蒸日上。

7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维护祖国统一、领土完整，才能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为西藏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满足西藏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有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当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西藏各族人民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全面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团结一心、锐意进取，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而努力奋斗。西藏的明天必将更加辉煌灿烂，西藏人民的生活必将更加幸福美好。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